

# 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吉林省九新实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1.1 万吨/年化工助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吉林省九新实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1.1 万吨/年化工助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电子文本中，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已删除，报告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吉林省九新实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6 日

